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行政院及各級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黨產）案」之後續清理及處理

專案報告

財政部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及各級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黨產）案」之後續清理及處理情形議題，邀請本部專案報告，本人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追查國民黨黨產緣由

監察院於 90 年 4 月調查指出，過去各級政府將國有特種房地、19 家日產戲院、地方所有土地及建物等國家財產以無償贈與、轉帳撥用等方式移轉給政黨，有違法律實質精神。為處理政黨取得國家財產問題，法務部已訂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先後於 91 年 9 月 13 日、94 年 10 月 17 日及 97 年 2 月 4 日函送 大院審議，歷經 大院第 5 屆、第 6 屆、第 7 屆會期仍未完成立法程序。國民黨連前主席於 2004 年總統選舉前曾公開表示，願意歸還實踐大樓及新世界等日產戲院房地。

二、黨產之清查

本部前清查掌握國民黨（含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各類資產，土地 679 筆，面積約 110.18 公頃，按 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值約

新臺幣（以下同）607億元。清查成果如下：

種類		面積(公頃)	103年公告現值總價(元)
轉帳撥用	國民黨已拋棄所有權	1.622763	1,006,739,065
	已被政府徵收	0.308364	1,397,370,692
	已移轉第三人	73.4919	5,572,085,111
	合計	75.42303	7,976,194,868
中影接收日產戲院		1.4976	2,939,603,969
中廣接收放送協會財產		6.4484	32,665,987,500
中廣運用政府預算購置		13.6651	1,164,613,104
國民黨無償使用國有土地		0.2418	1,038,613,212
國民黨中央黨部基地		0.5995	1,903,952,050
中華文化基金會（原救總） 無償使用國有土地		10.3533	8,085,035,793
中華日報社轉帳土地		0.105917	122,863,511
國民黨、救國團占用國有土地		1.847592	4,814,943,691.84
合計		110.182239	60,711,807,699.84

三、處理情形

（一）專案處理

1. 由本部自 93 年起於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下成立黨產處理專案小組，共召開 6 次會議討論歸還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及個案處理方式等。嗣行政院謝前院長長廷

於 95 年 1 月 4 日第 2973 次會議提示，請許政務委員志雄另行召集本部等相關機關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政府在法律上有沒有採取適當程序或措施的可能。案經許政務委員志雄邀集本部等相關機關共召開 8 次會議，研商追討政黨不當取得財產相關問題。

2. 後因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奉行政院 98 年 1 月 12 日函同意停止運作，該委員會下設置之黨產處理專案小組亦應隨之停止運作；另行政院原核定之「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考量能據該協商處理原則處理者，均已協商返還完畢，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由本部報奉行政院 98 年 4 月 13 日院臺財字第 0980018538 號函原則同意停止適用。

(二) 協商及返還結果

1. 由國民黨經轉帳撥用取得或使用國有土地，大部分早於監察院調查前被徵收或出售移轉第三人，經多次協商後，國民黨以拋棄所有權方式辦理國有登記之不動產，總計有 56 筆土地、面積 1.6227 公頃，

6 棟房屋（含實踐堂及實踐大樓）、面積 14,657.23 平方公尺。

2. 由各地方政府贈與國民黨之公有土地，國民黨已完成回贈各級地方政府機關之土地 74 筆，面積 1.7656 公頃，建物 31 棟，面積 10,815.97 平方公尺；尚未完成捐贈之土地 5 筆，面積 944.932 平方公尺、建物 3 棟，面積 462.96 平方公尺。

（三）訴訟處理

1. 本部之訴訟案件

（1）臺北新世界戲院土地：

本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奉行政院指示，就日產戲院之處理選列其中新世界戲院土地（地上原日產房屋已拆除改建為商業大樓）為訴訟標的，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就中影公司所有臺北市萬華區 2 筆土地所有權提起中華民國所有權存在之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5 月 8 日判決國產署敗訴，國產署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 102 年 12 月 5 日民事裁定國產署上訴駁回，本

案敗訴確定。

(2) 中華日報社所有臺南國賓大樓基地

國產署奉行政院指示，就該社所有臺南市北區 2 筆持分土地（持分面積為 0.105917 公頃，地上為 14 層樓商業用大樓，原全棟為該社所有，嗣後部分樓層出售他人）起訴，該署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具狀起訴，現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二審中。

2. 交通部之訴訟案件

(1) 交通部為追討中國廣播公司接管日治時期臺灣放送協會各地支部及運用政府預算購置財產，共對「新北市八里區」、「彰化縣芬園鄉」、「嘉義民雄」、「板橋民族段」及「花蓮市民勤段」5 處房地，提起民事返還訴訟。

(2) 訴訟結果，嘉義民雄土地部分，經最高法院於 94 年 5 月判決交通部敗訴確定；彰化縣芬園鄉土地部分，經最高法院判決交通部勝訴確定，並於 97 年 5 月 23 日完成移轉國有登記；新北市八里區土地部分，經最高法院駁回中國廣播公司上訴定讞後，於 100 年 8

月 8 日完成移轉國有登記；板橋區民族段土地部分，經最高法院 103 年 8 月 20 日判決交通部勝訴確定；花蓮市民勤段土地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判決交通部敗訴，經交通部提起上訴，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

3. 教育部之訴訟案件

中國青年救國團之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經國大樓，屬教育部於 77、78、79 年編列預算補助興建經費 1 億 6,800 萬元，並要求該團應按教育部出資比例登記產權持分為國有，惟該團並未照辦，且將教育部部分產權持分登記為該團所有。已由教育部於 96 年 12 月 18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該團返還建物持分及租金之不當得利，或返還教育部補助款並加計利息。嗣經訴訟和解，該持分業於 102 年 6 月 18 日移轉登記國有，管理機關為教育部。

(四) 占用處理

1. 原由國民黨及中國青年救國團占用之國有土地，已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處理

(出租、出售或排除占用)，現已無占用情事。

2. 中華救助總會捐贈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基金會占用之國有土地，已依民法等規定訴請法院排除占用中。

四、後續工作

- (一) 已提起訴訟之案件繼續進行。
- (二) 國民黨由國家取得之財產方式樣態繁多，且與政府間之法律關係複雜，加以年代久遠，相關事實不易查證，故在處理政黨不當取得國家財產相關法律未制定前，確實難以處理。內政部已對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處理，推動「政黨法」立法，該法案業送 大院審議中。當俟立法完成，依規定辦理。